

法院公告

刘双和乐:

本院受理原告关凤山诉被告刘双和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6日

白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益禾农资经销处诉被告白文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1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6日

李长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锐明诉被告李长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6日

洪宝忠、吴色喜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益禾农资经销处诉被告洪宝忠、吴色喜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6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竞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二手机动车:

1、蒙H95121别克牌SGM6529ATA小型普通客车(别克商务),该车2011年12月购置,行驶里程约28万公里,该车发动机及仪表盘2016年因着火均已更换,15,202.00元;2、蒙H10351荣威牌CSA6472AC小型普通客车(荣威越野车),该车2013年12月购置,行驶里程约22万公里,起拍价17,110.00元;3、蒙HK5967长安牌SC7164B小型轿车,该车2013年12月购置,行驶里程约8万公里,保留价14,882.00万元。

说明:1、以上车辆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1万元/台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17时止;4、成交后办理车辆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18047127530。

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关宏伟: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25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5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剧世勇: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25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5日上午10时(2022年5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李惠铭: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6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5日上午10时30分(2022年5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邱荟霖: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6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5日上午11时(2022年5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刘新京: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6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5月31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王利君: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25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6日上午10时(2022年5月31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孙浩鹏: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25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6日上午10时30分(2022年5月31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内蒙古大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包头市天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号为(2022)包仲字第000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04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公告

包头市星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包头市天远广告传媒有限

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号为(2022)包仲字第000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A214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04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凤凰城商业大厦业主委员会公告

各位业主:

为了优化本大厦营商环境,解决本大厦消防、电梯等基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修缮经费严重不足的现状,业主委员会成员多方奔波筹措、对外招商引资,现凤凰城业主委员会拟定将凤凰城商业大厦地下负三层一部分(约为1500-2000平米)对第三方租赁。第三方主要用于车辆物业服务等项目,该项目引进后每年可以增加八万元以上的经济收益,同时人流量增加也可以提升凤凰城的整体营商环境。收取租赁费用将全部用于本大厦各项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新、修缮,并定期向业主公布资金用途、数量和修缮、更新结果,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业主对凤凰城业主委员会拟定租赁方案有异议请来人、来函、来电联系,公告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人数达不到法定比例,业主委员会将代表凤凰城业主大会对外签订租赁协议并履行出租方义务。

联系人:任智霖 电话:18686234166  
办公地址:东胜区凤凰城A座906室(业主之家);

时间: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6日  
电子邮件:907450612@qq.com

特此公示  
东胜区凤凰城商业大厦业主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南支行,账号:106101201020153775,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刘捷百货门市部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刘捷锁)遗失,声明作废。  
2022年3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15时在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标的一:克莱斯勒牌DN6511P小型普通客车(牌照号:蒙GJG909)一辆,起拍价:3.98万元。标的二: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小型轿车(牌照号:蒙GZ2727)一辆,起拍价:3.92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